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珽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各會員公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1205191_107D201738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簡化修正本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格式及內容等1案，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防火材料後市場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，並落實行政與專業技術分立，爰簡化修正本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格式及內容(如附件)。
- 二、各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受理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通過後，除出具性能規格評定書外，應另出具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含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)1式2份，以供申請人於向本部申請認可時，做為檢附文件之一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各會員公會)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2018-05-24
交13-換24章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5月29日
文	第0504號

刊登網站
轉知會員

秘書蔡錦戰 5/29

裝

訂

線

(新 認 可 案 參 考 格 式 範 例)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 文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核 准 文 號	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(申請人名稱)

有關○○○(申請人名稱)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產 品 名 稱 (型 號)			
產 品 種 類	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評定書編號	評定書出具日期
試 驗 報 告 書	試驗機構	試驗報告書編號	報告書出具日期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 可 使 用 內 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業經○○○○○○○(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名稱)出具○年○月○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 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，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○條○○○○(構造部位)之規定，具有○○○同等防火性能(○○○○○(具體防火時效))。 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 4.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○○○○○○（申請人）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（部長 葉 ○ ○）

(認 可 延 續 案 參 考 格 式 範 例)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 文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核 准 文 號	內 投 營 建 管 字 第	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(申請人名稱)

有關○○○(申請人名稱)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
1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產 品 名 稱 (型 號)			
產 品 種 類			
性 能 規 格 評 定 書	評 定 機 構	評 定 書 編 號	評 定 書 出 具 日 期
試 驗 報 告 書	試 驗 機 構	試 驗 報 告 書 編 號	報 告 書 出 具 日 期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 可 使 用 內 容	<p>1. 本案業經○○○○○○○(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名稱)出具○年○月○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)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</p> <p>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○條○○○○(構造部位)之規定，具有○○○同等防火性能(○○○○○(具體防火時效))。</p> <p>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</p> <p>4. 本案為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【原性能規格評定編號：○○○ ○○-○○○○，評定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】，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○○○○○○（申請人）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（部長 葉 ○ ○）